

中国测绘学会

关于开展测绘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的 通知

各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中国测绘学会从即日起，正式启动 2025 年测绘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。若需委托中国测绘学会组织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的单位，请向本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评价需提交材料

1、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委托函（包括 word 版）、本会团体会员单位证明材料。

2、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（包括项目投资及取得效益等）。

3、PPT（科技成果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介绍，科技创新是重点，含科技查新报告关键页）40 分钟以内，同时提供 PDF 版。

4、有资质的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。

5、专利证明，检测、验收、应用报告，代表性论文专著等评价其他附件材料。

二、材料审核与评价方式

1、材料不合格项目学会不予组织评价（鉴定）。

2、材料合格项目评价（鉴定）会议时间在提交材料 15 日之后（视实际情况而定）进行，会议当日出具评价（鉴定）意见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、受理非涉密科技成果。
- 2、受理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- 3、委托函及相关材料请发至学会邮箱。
- 4、学会及工作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测绘学会

联系人：黄青青 010-63881348 18611719878

马志勇 010-63880455 13488819525

邮箱：pingjia_2025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院中国测绘学会
(100036)

附件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委托函



附件

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 委托函

中国测绘学会：

为促进×××××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转化，进一步做好推广应用工作，委托学会对我单位科技成果“××××××”予以评价（鉴定）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评价成果名称：××××××；主要完成单位：××××××。

二、是否属于涉密项目：

三、会议形式：

四、申请评价时间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×××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